丰政办发〔2022〕19号附件

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意见表

**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文件名称 | |  | | | |
| 起草单位 |  | | | 送审日期 |  |
| 审核意见 | | | 承办人：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年 月 日 | | |
| 主管领导意见 | | | 年 月 日 | | |
| 主要领导意见 | | | 年 月 日 | | |

（说明：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报请区司法局进行审核前，由起草单位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并填写此表，会同其他报审材料一并提交。）

北京市丰台区XXX委、办、局

（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）

xx规备字〔xx〕号

关于《××××》的备案报告

区人民政府：

现将我单位（委办局、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）×年×月×日发布的《**xxxx**》正式文本（附文件电子版）及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和制定依据一式三份报请备案，该文件已经我单位（委办局、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）法制机构审核，于×年×月×日，经第×××次×××会议讨论通过。

单位名称（印章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XXXX年X月X日

（红头盖章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正文）

**关于《××××××》的起草说明**

[注：该说明内容应当包括：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必要性；所要解决的问题；拟采取的措施或者将要实施的制度；起草过程中的分歧意见及其处理方法]

**关于《××××××》的制定依据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名称 | 制定机关 | 公布日期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

[注：制定依据是指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所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家政策以及上级行政机关命令、决定，请按照此表要求填写。制定依据有两个以上的，请按依据的效力等级从高到低填写。其中，制定依据是国家政策以及上级行政机关命令、决定的，还应当附该文件的全文。]